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0日下午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737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

代表股份145,708,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2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39,954,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01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5,753,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5,946,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73%。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5,707,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946,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5,425,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4%；反对28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5,425,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4%；反对28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5,425,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4%；反对28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5,425,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4%；反对28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5,425,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4%；反对28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